

# 银川市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要求，结合实际，特向社会公布银川市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事项等内容，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inchuan.gov.cn](http://www.yinchu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银川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银川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银川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1522 室）；邮编：750011；电话：0951-6888246（仅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相关咨询）；传真：0951-6888248（请注明银川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收）]。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银川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和银川市委、人民政府关于政务公开

工作的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紧扣市委、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准确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了有力支撑，以更高质量公开助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推动银川市政务公开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0年，银川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2号）要求，制发银川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通过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全过程推进政务公开、围绕增进民生福祉，全面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和切实强化支撑保障，全面夯实工作基础三方面，着力提升银川市政务公开质量、实效和水平，银川市政务公开工作呈现出规范提标、升级提速的良好态势。银川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以及其他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1247条。其中，概况类信息更新量220条，政务动态信息更新量3861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13293条，切实履行“应公开、尽公开”职责。**一是动态公布调整权责清单。**银川市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公布〈宁夏回族

自治区人民政府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的通告》（宁政公开发〔2020〕28号）要求，依据《关于公布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权力清单动态调整结果的决定》（银政发〔2020〕70号）和《关于公布2020年市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的决定》（银政发〔2020〕91号）和“三定”规定，对全市40个市政府工作部门，13个市政府直属机构、事业单位和6个派出机构，分别制定《银川市人民政府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并及时在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以银川市政府办公室通告名义发布并印刷成册在政务公开专区集中展示，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

**二是制发政务公开清单目录。**银川市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0〕1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公开清单目录的通知》（宁政公开发〔2020〕37号）要求，依据《关于公布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权力清单动态调整结果的决定》（银政发〔2020〕70号）和《关于公布2020年市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的决定》（银政发〔2020〕91号），对全市23个领域制定《银川市政务公开目录清单》，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司法局审查后，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同时，在去年基础上梳理细化和更新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全面公开政府机构权力运行情况。

**三是清理行政规范性**

文件。银川市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函〔2020〕33号）和上级部门通知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废止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的动态变化，对2018年至今所有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系统梳理、全面审核、及时报备，按照时限要求制定《银川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汇编》，包括39个政府规范性文件、29个部门规范性文件，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并印刷成册在政务公开专区集中展示，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合法有效。四是全面公开发布各类信息。发布市场监管规则标准。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同步链接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等所有相关信息，配合全区开展市场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专项检查，评估评价相关质量和成效。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全面强化“一件事”“一类事”等综合办事信息和市场监管部门窗口透明便利度，进一步提升公开力度和服务水平，通过互联网等高科技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事进展。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在网站公开专栏开设下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栏目，集中公开单位名单、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服务网点地址、联系方式、投诉举报渠道等相关信息，助力提升监管效能。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0年，银川市切实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的服务作用，严格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充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

政府信息。一是**规范标准答复文本**。银川市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的通知》（宁政公开办发〔2020〕23号）要求，将政府信息公开规范答复文书格式印刷成册，指导和督促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健全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办理环节的工作制度，合理合规合法进行规范答复，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推进。同时，及时与本级、本部门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法规室）和法律顾问沟通衔接，准确判断和界定申请审查明确“补不补”、职责区分判断“该不该”、信息检索确认“有没有”、内容研判决定“给不给”、申请答复把握“当不当”，全面规范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办理行为。2020年，银川市共受理依申请公开586件，其中，予以公开181件、部分公开43件、不予公开42件、无法提供216件、不予处理25件、其他处理47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32件，办理数量和投入高于上年。

二是**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实行“疑难件、超期件、高频件”办理会商协调会机制，对“疑难件”研讨处理方案，确定承办部门，督促按时保质处理；对“超期件”接单督办；对“高频件”查找原因，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常态化解决方案。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会商，提高答复精准度。积极探索依申请办理的新做法，总结新经验，不断提升工作实效。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

则，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0年，银川市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0〕15号）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抓紧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重点任务的通知》（宁政公开办发〔2020〕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的通知》（宁政公开办发〔2020〕18号）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和细化全市政府信息管理工作。

**一是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依据国务院、自治区工作要求，结合全市实际，制发《关于落实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和政府信息公文公开属性标识的通知》，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依法、及时、准确、高效的原则，对政府信息公文公开属性标识的公开属性分类、公开属性审查审核、政务信息发布规程和工作要求进行了分类界定，按照“谁制作、谁审查、谁办理、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在政府信息公文制作过程中应同步界定其公开属性并填写理由，同时，严格做好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制度，按照发布规程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发布或转载。

**二是重点关注民生领域。**对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通过听证座谈、列席会议、网络征集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公众

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反馈。在出台或调整相关重要政策时，主动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代表、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适时增强政策的科学性适用性。将本级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讨论决定事项、本级人民政府及部门制定的政策文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栏目和政府公报、政务“两微一端”等渠道公开发布。三是**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在《银川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以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为抓手，细化财政领域事权信息公开。定期对全市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进行全面核查，及时公布核查结果。同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财政预决算专栏，对 26 个市委工作部门和 57 个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事业单位）预算、决算分级分类、集中展示、全部公开。在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开设财政资金专栏，下设专项经费、财政收支情况 2 个子栏目，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方式。四是**强化政策解读回应**。对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性文件进行“一对一”解读，并相应配套图解。共累计发布 140 个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并转发国家政策解读 70 个、自治区政策解读 43 个，制定并公开发布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性文件图解 84 个（其中，文字解读 8 个），政策解读达 100%。

**（四）平台建设情况。**2020 年，银川市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

发《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的通知》（宁政公开发〔2020〕18号）有关要求，进一步细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测监测监管指标，强力推进全市平台日常运维、管理和发布工作合理合规、运行流畅。

**一是管好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宁政公开发函〔2019〕22号）要求，对政府网站页面设置、功能模块等进行优化升级，对不必要开设的栏目或无内容栏目进行整合删除，规范建成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切实做好政府网站备案工作，政府网站主办单位、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栏目的主体结构或访问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及时备案并更新相关信息。推动政府网站从“合格达标”迈向“规范优质”，确保政府网站有运营，百姓诉求有回应，群众办事更方便。

**二是做好信息内容审核发布。**实行信息内容审核发布制度，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做到权威准确、内容全面、形式多样、通俗易懂、便于获取、易于传播。重点开展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严防发生信息发布失信、侵犯个人隐私、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确保发布信息准确、权威、真实、及时，切实维护党和人民政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三是办好政府公报平面平台。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务院公报》免费赠阅单位信息核实工作的通知》（宁政公开办函〔2020〕33号）有关要求，通过实地走访、电话沟通和资料检查等多种方式，了解《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受赠单位的使用情况，不断优化和调整赠阅的范围和数量，竭力提升使用效果和预期成果。同时，以办好政府公报为目的，严格进行组稿审核、清单校对、保密审查制度，连续编辑、出版和发行2020年《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共11期，发布合订本1期，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专栏同步发布电子版，方便公众查阅。同时，对2020年所有期数编印成册，在“两馆一中心”政务公开专区集中展示，全面展现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情况。

**（五）监督保障情况。**2020年，银川市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和银川市委、人民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工作指导、监督和检查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一是**全面夯实工作基础**。根据上级部门通知要求和机构改革、人员变动以及领导分工调整，及时更新“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中予以公布。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和研究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分别做出批示、提出要求。在市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专题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就做好当前和今后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同时，按照“三定”规定要求，银川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

在市政府办公室，并加挂“银川市政务公开办公室(政府公报室)”牌子，负责市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主要是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考核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负责市政府、政府办公室文件公开属性审查及网上发布；负责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材料起草工作；负责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办理与答复工作；负责编辑、出版和发行《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负责指导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内容的审核工作；负责市政府系统信息编报，指导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

**二是全力抓好业务培训。**银川市在疫情“大考”中结合实际，精心制定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计划，采取“请专家、讲案例”“见真刀、学实操”的方式，分级分批分次组织2期全面务实的2020年全市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邀请自治区政府政务公开办相关领导、国内顶尖专家教授和奋战前沿一线的同志们，围绕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新时代政务公开的挑战与应对、政府信息公开中的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权力清单实务操作和政务信息写作技巧等方面，将政策理论转化为实际能力，培训业务骨干200余人，基本实现全覆盖。同时，及时与市委组织部（公务员局）、市司法局沟通对接，以函件形式协调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列入银川市“八五”普法规划和法治政府建设、“法宣在线”以及全市公务员入职培训学习课程中，切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工作。

**三是全程做好督查考评。**结合《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细则》和银川市《2020年

度绩效考评工作方案》和《关于上半年绩效考评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制定了“银川市2020年政务公开绩效考核评分细则（试行）”和“银川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通过日常在线读网、每季度督查通报、年底集中考核等形式，列出问题清单，督促部门强化措施、及时整改、力补短板，达到“以督促管”的目的。根据新时代政务公开的职责定位和新形势新要求，采取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方式，发现和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倒逼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四是修订《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制度》。严格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公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作用，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修订制发《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制度（试行）的通知》（银政办发〔2020〕71号），进一步推进银川市政务公开“关口前移”，实现多方互动共管模式，提升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公正、高效、规范、有序开展工作的。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11	11	39
规范性文件	86	86	19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31	+1452	160920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700	+561	1171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812	-653	1877780
行政强制	456	-44	1215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79	1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1143	1497396.2733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66	24	2	6	36	20	55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	0	0	0	6	10	3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22	12	2	3	23	19	18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9	2	0	1	1	0	4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0	1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5	1	0	0	0	0	16
5.属于三类	3	0	0	0	0	0	3		

		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0	2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1	0	0	0	0	3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7	0	0	0	0	0	17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84	7	0	2	11		20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5	0	0	0	0	1	6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5	0	0	0	1	0	6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8	0	0	0	0	0	18
		2.重复申请	6	0	0	0	0	0	6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1	0	0	0	0	0	1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46	1	0	0	0	0	47
	(七) 总计		466	24	2	6	36	20	55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6	0	0	0	6	10	32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6	4	0	0	10	3	3	0	5	11	0	2	0	3	5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银川市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的质量和成效上得到了一定提升，但对比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

公开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差距，对政务公开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准确把握程度还不够，对上级机关沟通衔接力度还不够，工作整体水平和能力有待提升，采取的方式方法和形式手段还有待改进。对重要政策的解读不到位不实用，图解文字过多、可读性差，有的用文字解读文字，仅仅是“为了完成解读任务而解读”，部分无法达到或完成“一图读懂”。

下一步，银川市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和银川市委、人民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准确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不懈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全面贯彻落实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强化组织保障，理顺工作机制，配强配齐专职工作人员，加强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推进和监督检查工作，搭建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发挥新媒体在政务公开中的重要作用，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全面做好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以更高质量公开助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银川市政务公开和政务信息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